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張絜茹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rj188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0137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」及教育部原函1份（22694965_1110137880_1_ATTACH1.pdf、22694965_1110137880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訂定「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」如附件，本局所屬學校公務人員遇有上述情形，依該流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交下教育部111年9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30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」及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

石牌國小 1110927



SHAA1116007080